

RHZC2024-130CS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
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水电暖维修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

承包人(乙方): 新疆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和<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>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1. 1、工程名称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水电暖维修

1. 2、工程地点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
1. 3、承包范围: 全套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(包括招标文件、答疑补充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。

1. 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1. 5、工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完成。

1. 6、工程质量: 合格

1. 7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小写): 746398.78元

(人民币大写) 柒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。

1. 8、合同价格形式: 单价合同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2. 1、开工前3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 2、指派 /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 3、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 /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 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,

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 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 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, 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 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 乙方可自行验收, 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 由此造成停工, 工期顺延; 若复验不合格,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 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工期顺延。

5. 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。

5. 6、工程竣工后,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, 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 需及时通知乙方, 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####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 1、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; 完成所有工程量后,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; 竣工验收完毕后, 由第三方结算审核定金额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%, 预留审定价的 3%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满后支付, 质保期限为叁年。

6.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,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, 到期未提出异议, 视为同意。并在 5 天内, 结清尾款。

####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 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(见附表一),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



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 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 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>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 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 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 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 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% 支付滞纳金。

9. 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  /   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  /  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 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5.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   /  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 4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 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 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 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 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 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 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水区人民法院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10. 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确保安全生产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第11条 其它约定

#### 第12条 附则

12. 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 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12. 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:

乌鲁木齐市公安水磨沟区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组织机构代码: \_\_\_\_\_

乙方(公章):

新疆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张保

组织机构代码: 91650106MACL8WT70G

